2022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1

第五部分 附表………………………..…………..……….8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权限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三）负责权限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权限内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五）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涉及东区事项的办理。

（六）拟订城市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七）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整合组建综合执法队伍，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互联网+”，推进智慧城管、数字城管建设。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没有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266.3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9.94万元，增长10.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机构改革人员开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254.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8.62万元，占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1万元，占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26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4.75万元，占70%；项目支出680.12万元，占3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66.3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09.99万元，增长10.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机构改革人员开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9.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5.74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开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9.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03万元，占6.4%；卫生健康支出132.22万元，占5.9%；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1,825.59万元，占81.5%；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26.78万元，占5.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10.65万元，占0.5%；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39.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2.5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8.5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3.6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81.7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81.32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162.54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26.7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4.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7.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8.78万元、津贴补贴522.21万元、奖金55.59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2.5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8.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5.03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0.74万元、医疗费补助33.68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126.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等。

**公用经费**117.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02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1.53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3.34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29万元、差旅费2.6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7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劳务费2.76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13.94万元、福利费4.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5万元、其他交通费43.7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9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1.21万元，增长29.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21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巡查次数增多，燃油费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5万元。主要用于秩序队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与2021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5.6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02万元，比2021年增加14.32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局工作的正常运转。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职工食堂经费补助；数字化城管运转经费；市容秩序治理经费；节日环境整治经费；每年组织2次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建国70周年环境整治项目余款；综合执法工作经费；2015年煤气管网建设经费；其他环境整治；市城管监察支队和规建监察支队下沉人员经费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职工食堂经费补助；数字化城管运转经费；市容秩序治理经费；节日环境整治经费；每年组织2次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建国70周年环境整治项目余款；综合执法工作经费；2015年煤气管网建设经费；其他环境整治；市城管监察支队和规建监察支队下沉人员经费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区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活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区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机构7个：包括党政办、计划财务一室、综合股、治理股、智慧城市管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容秩序管理队。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区综合执法局（单位简称）职能简介。

（1）拟订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权限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3）负责权限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

（4）负责权限内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5）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涉及东区事项的办理。

（6）拟订城市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7）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整合组建综合执法队伍，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互联网+”，推进智慧城管、数字城管建设。

2. 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4 名，实有人数8名。参公编制60名，实有人数54名，退休人员10名。区聘用人员编制66名，实有人数66人，市下沉聘用人员编19名，实有人数19名。无下属事业单位。车辆编制3辆，实用2辆。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远程监控，开辟餐饮油烟智慧监控新途径

一是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全覆盖。出动执法人员3000余人（次）、车辆300余台（次），检查餐饮店（铺）7000余家（次），下发整改文书27份，整改餐饮店铺300余家（次），辖区1229家餐饮店铺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实现100%全覆盖。二是积极探索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印发《攀枝花市东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着力解决餐饮油烟监管不及时等问题，促进餐饮油烟排放达标，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500套，重油烟排放远程在线监控达40.68%，“政府+企业+第三方监管”的多方污染防治模式逐步形成，餐饮油烟监管逐步进入2.0智慧化监管时代。

2.双管齐下，实现市容秩序精细化监管新跨越

一是疏堵结合，强化市容秩序监管。出动执法人员9000余人（次）、执法车辆2200余台（次），集中开展“马路市场”集中治理、乱摆摊点集中治理、高中考禁噪行动等专项行动100余次，劝导、清理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2.8万余个（次），规范坐商归店1.5万余家（次），拆除地桩、地锁700余个、违规邮政报刊亭3家，关停金域阳光临时便民服务点，安装海德堡沿线隔离栏350余米，取缔海德堡、阳光骊景两个重要点位“马路市场”，新建市公交公司停车场便民服务点并投入使用，启用望江一号便民市场，设置钢城经贸大厦便民服务点、金瓯广场临时夜市区域，规范流动摊贩进摊位经营，“以路为市”城市顽疾得到有效解决。二是企业参与，共同经营城市。引入兴东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与城市经营管理，规范管理金域阳光临时便民服务点96个摊位和市公交公司停车场便民服务点216个摊位，持续推进“政府+企业”运作管理新模式。三是深入推进“街长制”。以街区为单位，按照“一街一长、条块结合、群众参与、责任到人”的原则，调动社会多方参与，进一步畅通流动摊贩问题反映渠道，接受群众反映问题1190余件（次），处理率100%。

3.有呼必应，拉开一个号码管服务新序幕

整合96198城乡环境治理热线、96960行政效能热线、12351职工维权热线及12338妇女维权热线等60条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使市民群众步入“12345一个号码管服务”的公众服务新模式。一年来，东区受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案件15439件，同比上升38.19%，办结率100%，切实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凡事有交代”。同时，积极办理数字化城管案件62728件，处置率100%。

4.智慧分类，进入生活垃圾分类新阶段

炳草岗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学府花园和海德堡2个小区开展智慧化垃圾分类试点，开启全市东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智慧化”新阶段。一年来，组织志愿者4000余人（次），开展志愿服务200余次，入户宣传约17万户（次），发放宣传册3.5万余份（次）、环保袋1600余个，张贴海报1200余张（次）；出动人员6000余人（次），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治理80余次，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1万余份，清理卫生死角3000余处（次），辖区295.08万平方米城市主、次干道保洁作业全覆盖，清洗、消杀垃圾桶、垃圾房等环卫设施50余万个（次），购置其他环卫车辆10台，投放分类设备设施323套（座），规范83座直管垃圾房分类标识，设置300余座垃圾房“东区垃圾房信息一览表”，完成22座直管公厕、93座直管垃圾房、104只垃圾桶、90套果皮箱维修和更新，维修保养垃圾车2200余台（次），收集厨余垃圾1.1万余吨、可回收物3.7万余吨，收运固体废弃物3600余吨, 转运处置压滤液1000余吨、生活垃圾8.8万余吨，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试点区域垃圾分类率达70%，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71%，城市道路高压冲洗率达90.34%，重点区域厨余垃圾分类收运覆盖率达90%，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2.4%，环卫设施完好率达到95%，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置率、辖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城市主干道清扫保洁率、生活垃圾清运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五个卫生指标均达到100%。同时，积极探索、利用华润公司覆盖广、缴费简单便捷的便民渠道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新途径，征缴居民2022年城镇垃圾处理费243万余元。

5.裨补缺漏，打开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新局面

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月”等为抓手，标本兼治，深入开展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燃气专项演练9次，安全培训23次，投入2370人（次），完成159443户（次）居民用户入户排查，排查出一般隐患18582个（次）并全部完成整改，入户排查率和整改率均达100%；排查非居民用户安全隐患问题252个，立案查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餐饮企业3家、违章占压燃气管道案件1起，整改完成251个，整改率99.6%，未整改问题均纳入隐患台账落实动态管理；省、市两级督导检查反馈的5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同时，完成“攀枝花市东区江北片区高粱坪至五道河、高粱坪至密地片区天然气置换次高压管线工程”、“江北、江南片区燃气安全隐患治理”、江北部分老旧小区老旧燃气管网6.8公里维修、改造以及金域阳光、金海世纪城等天然气置换煤气3万户，积极推进投资2.65亿元的“攀枝花市东区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设施更新改造建设（一期）（二期）”“攀枝花市东区燃气管道等老化设施更新改造（一期）”等项目建设。

6.依法行政，聚焦法治城管建设新突破

组织开展法治培训3次，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快速消除各类在建违法建设，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36起，较2021年增加143件，增长153.8%，罚没收入703万余元，较2021年增加610万元，涨幅达635.41%，拆除各类违法建设1.4万余平方米，较2021年增加13450平方米，涨幅达2445.45%，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在2022年度全省行政执法案卷评审中杯省住建厅评为案件质量优秀单位，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城管建设取得新突破。

7.机构整合，推进事业单位新发展

因炳草岗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结合区环卫汽车队和区固废流转站实际，按照新一轮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我局积极向区政府报送《关于加快推进局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请示》（攀东综执﹝2022﹞74号）拟推进区环卫汽车队和区固废流转站整合并获得批准，完成区环卫汽车队和区固废流转站合署办公，有效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8.多措并举，取得广告治理新成效

出动人员5000余人（次），采取集中训诫遏源头、专项清理净环境、依法行政强震慑三项措施，召开“牛皮癣”治理集中训诫会2次，签订不再张贴“牛皮癣”承诺书95份，教育规劝散发、张贴小广告人员700余人（次），下达整改文书147份，办理相关行政处罚案件9起，清理各类“牛皮癣” 小广告8.2万余处（次）、各类私设横幅4000余条，拆除加州国际、邮政大楼等处违规广告、商招店招120余处、1700余平方米，进一步打造亮丽、整洁、有序的城市容貌，有效改善中心城区外部形象。同时，投资300万元，完成中心广场、必胜客旁小广场、人大转盘等10个节点和新丰路、大渡口街入口至五十四等16条线路春节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营造喜庆、祥和的春节氛围。

同时，结合上述工作积极完成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意识形态、体制改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文明建设、营商环境、服务业发展、质量强区、档案、机要保密、宣传、政务公开、政务一体化、统计、河湖长制、城乡基层治理、社会救助、反恐、非法集资、平安创建、目标考核、食品安全、综治维稳、信访、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爱国卫生、组织人事、工会、共青团、关心下一代、妇女、残联、统战、计划生育、机构能耗、退役军人事务、提案议案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部门预决算、城市防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依法治区、“七五”普法、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相关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254.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8.62万元，占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1万元，占1.1%。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26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4.75万元，占70%；项目支出680.12万元，占3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结转和结余1.49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254.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8.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实际拨款2264.87万元，其中：工资福得支出1456.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97.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74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结转和结余1.49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月正常支付工资、社保等经费，年底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记录情况。人员经费1,467.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8.78万元、津贴补贴522.21万元、奖金55.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2.5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8.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5.03万元、生活补助10.74万元、医疗费补助33.68万元、住房公积金126.78万元。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年预算安排运转类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等相关工作。公用经费117.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02万元、水费1.53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3.34万元、物业管理费0.29万元、差旅费2.62万元、培训费0.75万元、劳务费2.76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13.94万元、福利费4.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5万元、其他交通费43.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91万元。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年预算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用于保障业务部门为完成特定的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任务，开展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等。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实际支出680.11万元，涉及11个项目。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各项支出均应严格遵守行政单位经费规定执行；二是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三是加强现金和支票管理，不得“坐支”，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四是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业务经办、审核及审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五是要求财务人员要以身作则、奉公守法，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改革措施，既要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又要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六是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每年要及时将各类会计帐、证、表等资料分类装订，立卷归档；七是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无特殊理由并未经领导批准的超标准支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八是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当年年初预算数为3051.69万元，当年决算支出数为2228.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03%，由于财政资金紧困，节日环境整治经费未能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为3051.69万元，支出为2228.62万元，比预算减少823.0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经费未及时支付。我局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控制政策。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5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9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的巡查工作等。

**（四）自评质量。**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1.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我局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2022年度部门决算按照区财政和上级财政要求进行编制，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我局财政收支情况。

3.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8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8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9分，合计95分。

**（二）存在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虽然按照财政对资产管理的要求，对各项资产都进行了登记及建立台账，但仍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

**（三）改进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附相关文件资料。为了保障东区城市执法人员工作正常运行。一是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6人，225元/人·月，共计22.14万元；二是保险费200/人·年，224人，共计4.48万元；三是执法纠纷十九冶定点医疗费，预安排6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凭票据补充安排；四是培训及军训相关人员共293人10万元；五是为制服破损无法正常穿戴的执法人员及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5万元，为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1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保障东区城市执法人员工作正常运行，提升城管执法人员整体形象及素质，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6人，225元/人·月，共计22.14万元；保险费200/人·年，224人，共计4.48万元；执法纠纷十九冶定点医疗费，预安排6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凭票据补充安排；培训及军训相关人员共293人10万元；为制服破损无法正常穿戴的执法人员及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5万元，为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1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经费45万元。主要用于：1.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6人，225元/人·月，共计22.14万元；2.保险费200/人·年，224人，共计4.48万元；3.执法纠纷十九冶定点医疗费，预安排6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凭票据补充安排；4.培训及军训相关人员共293人10万元；5.为制服破损无法正常穿戴的执法人员及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5万元，为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1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共计57.62万元。统筹安排45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东区城市执法人员工作正常运行。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经费45万元。主要用于：1.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6人，225元/人·月，共计22.14万元；2.保险费200/人·年，224人，共计4.48万元；3.执法纠纷十九冶定点医疗费，预安排6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凭票据补充安排；4.培训及军训相关人员共293人10万元；5.为制服破损无法正常穿戴的执法人员及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5万元，为新进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制服，预安排1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共计57.62万元。统筹安排4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行政执法人员16人、城管协管员66人，225元/人·月。

2．质量指标：提高外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保险、培训经费支付4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对执法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城管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3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扣分项0分，合计96分。

**（二）存在的问题。**

继续加强市容秩序整治，严格加强考勤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职工食堂经费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执法人员后勤保障，提高职工素质，加强业务能力。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61人\*22天\*10元\*12月=16.1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后勤保障，提高职工工作能力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执法人员后勤保障，提高职工素质，加强业务能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后勤保障，提高职工工作能力水平。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61人\*22天\*10元\*12月=16.1万元。

2.质量指标：为执法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提高业务水平。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16.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可持续影响指标：解决后勤保障，提高素质。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3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29分，个性指标9分，扣分项0分，合计94分。

**（二）存在的问题。**

后勤保障还需进一点改善。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数字化城管运转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划拨2022年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的通知》（攀城管执〔2021〕161号）。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2022年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为890.8万元，其中东区需承担15%，即为133.512万元；同时根据东区数字化城管工作的需要，安排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运转经费，统筹安排143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智慧城管中心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划拨2022年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的通知》（攀城管执〔2021〕161号），2022年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为890.8万元，其中东区需承担15%，即为133.512万元；同时根据东区数字化城管工作的需要，安排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运转经费、智慧城管和市民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平台建设经费，统筹安排143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智慧城管中心正常运转。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134.652万元（其中53.512万元从2023年数字化城管运转经费中列支）。由于2022年预算申报根据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关于缴纳2021年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的通知》（攀城管〔2020〕219号），参照2021年东区承担的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系统运行经费进行申报，且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运转、智慧城管和市民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平台建设工作计划变更，资金使用较统筹安排的143万元节省8.348万元。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处置市下派数字化城管案件达到86%以上；协助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2．质量指标：返工率低于8%；助力市数字化城管平台正常运行。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全年。

4．成本指标：市系统运转经费133.512万元，区数字化城管专线经费1.1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节约工作成本；简化工作开展流程，便于提高工作效率。

2．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3．生态效益指标：改善辖区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指标：使城市可持续发展。

5．满意度指标：基本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33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扣分项0分，合计93分。

**（二）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问题发现主动性。

**（三）相关建议。**

按市、区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申报和拨付工作。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容秩序治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一是东区辖区市容市貌管理、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后市容秩序集中整治，统筹安排100万元；二是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10万元；三是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经费12万元；四是对全区1500余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检查、整治相关工作经费，及油烟排放检测费30万元；五是“门前五包”责任书制作经费0.9万元；六是课题费2万元。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流动摊贩治理及临时便民服务点工作；餐饮油烟整治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户外广告、店招整治工作；食品安全工作；私设地桩、地锁整治及“僵尸车”清理工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学习、宣传新修订的《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邮政报刊报亭治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治理工作；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开展户外广告、店招专项整治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市容秩序治理经费70万元。主要用于：1.东区辖区市容市貌管理、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后市容秩序集中整治，统筹安排100万元；2.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10万元；3.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经费12万元；4.对全区1500余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检查、整治相关工作经费，及油烟排放检测费30万元；5.“门前五包”责任书制作经费0.9万元；6.课题费2万元。统筹安排70万元。（纳入基金预算“国有土地出让金-城市管理经费”安排）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市容秩序治理。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80余次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1600余台次，执法人员6000余人次。

2．质量指标：加强市容秩序整治，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升城市形象。。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市容秩序治理经费支付7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１．社会效益指标：规范管理市容秩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２．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精细化管理，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３．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3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29分，个性指标9分，扣分项0分，合计94分。

**（二）存在的问题。**

继续加强市容秩序整治，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升城市形象。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节日环境整治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21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由我局牵头对中心广场、必胜客旁小广场、人大转盘、台联转盘、攀大东门、金海广场、独松梁子隧道口绿地、瓜子坪高速路出口等13个节点；独松梁子隧道口至机场路口至中心广场、百盛，东区政府至五十四、人大转盘至保险公司（电影院线路）、台联转盘至报社、人才公寓至炳三区北京华联路口、P线、新福路（北京华联至开元酒店）、等7条线路进行春节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在节点摆放“迎春”造型，对2882棵行道树安装灯带、满天星，悬挂灯笼、树球灯等装饰。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开展2022年春节环境整治。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2022年春节环境整治。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对中心广场、必胜客旁小广场、人大转盘、台联转盘、攀大东门、金海广场、独松梁子隧道口绿地、瓜子坪高速路出口等13个节点；独松梁子隧道口至机场路口至中心广场、百盛，东区政府至五十四、人大转盘至保险公司（电影院线路）、台联转盘至报社、人才公寓至炳三区北京华联路口、P线、新福路（北京华联至开元酒店）等7条线路进行春节环境综合整治。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工作主要提升城市形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２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在2022年春节期间对东区部分主要干道、节点进行春节环境整治。

2．质量指标：为市民营造浓厚的春节节日氛围。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总投资约300万元，按照招商冠名经费情况，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贴。

**（二）项目效益情况。**

　　１．社会效益指标：为市民营造浓厚的春节节日氛围。

　　２. 可持续影响指标：采用LED灯饰，无相关生态影响。

３．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4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扣分项0分，合计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城市的发展，文明的进度，辖区居民对夜间景观、城市亮化期盼越来越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金压力。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石油液化气完全培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每年组织2次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等。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每年组织2次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每年组织2次石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油液化气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宣传。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培训安全使用宣传每年2次。

2.质量指标：宣传如何安全使用液化气。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外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对执法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城管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3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29分，个性指标9分，扣分项0分，合计94分。

**（二）存在的问题。**

宣传力度需提高。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建国70周年环境整治项目余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9年，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2019年攀枝花市第三次项目竞进拉练工作，根据2019年5月8日《关于2019年攀枝花市第三次项目竞进拉练东区夜景点位现场调研议事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5期）、2019年5月17日《关于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亮化工作推进会的议事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6期）和2019年5月20日《关于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工作设计方案评审会的会议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7期）安排，由我局和原炳草岗街办（后分为炳草岗街道及东华街道）牵头，对陈家垭口隧道至金海世纪城、中环天地周边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该工作分为2个片区，分别由现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阳城社区作为业主组织开展。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工作主要是对陈家垭口隧道至金海世纪城、中环天地周边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19年，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2019年攀枝花市第三次项目竞进拉练工作，根据2019年5月8日《关于2019年攀枝花市第三次项目竞进拉练东区夜景点位现场调研议事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5期）、2019年5月17日《关于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亮化工作推进会的议事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6期）和2019年5月20日《关于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氛围营造工作设计方案评审会的会议纪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纪要2019年第17期）安排，由我局和原炳草岗街办（后分为炳草岗街道及东华街道）牵头，对陈家垭口隧道至金海世纪城、中环天地周边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该工作分为2个片区，分别由现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阳城社区作为业主组织开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工作主要是对陈家垭口隧道至金海世纪城、中环天地周边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景观亮化氛围营造。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个片区，新源路社区和阳城社区。

2．质量指标：80栋建筑物进行夜间亮化氛围营造。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全年。

4．成本指标：385.9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2．可持续影响指标：景观亮化，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4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扣分项0分，合计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城市的发展，文明的进度，辖区居民对夜间景观、城市亮化期盼越来越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金压力。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开展规划建设类综合执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对绿园生态火锅，周代林、毛一久、胡长友三户在公山湾违法建设房屋依法进行拆除，面积约为1950平方米，产生费用92300元；支付2022年律师费7700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开展规划建设类综合执法，依法拆除辖区内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规划建设类综合执法，依法拆除辖区内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开展规划建设类综合执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拆违2处，分别为：绿园生态火锅,1600平方米，周代林、毛一久、胡长友,350平方米。

2.质量指标：恢复原有规划地貌。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拆违人工费、施工机械（挖掘机租赁）、法律顾问聘用费、技术鉴定费等1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共建文明和谐社会。

2. 生态效益：指标提升城市可利用公共空间。

3.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城区规划建设健康、有序地进行。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3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29分，个性指标9分，扣分项0分，合计94分。

**（二）存在的问题。**

继续加强市容秩序整治，严格加强考勤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5年煤气管网建设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2014年区政府与攀枝花市煤气总公司签订的《关于推进东区老旧小区煤气管网工作改造的协议》，区政府委托攀枝花市煤气总公司对东区辖区1981年—1993年期间安装的煤气管网进行改造。2015年攀枝花市煤气总公司对二街坊房管局片区、市妇幼片区、图书馆片区、消防支队片区、政府车队片区煤气管网进行改造。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2015年攀枝花市煤气总公司对二街坊房管局片区、市妇幼片区、图书馆片区、消防支队片区、政府车队片区煤气管网进行改造。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2014年区政府与攀枝花市煤气总公司签订的《关于推进东区老旧小区煤气管网工作改造的协议》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15年攀枝花市煤气总公司对二街坊房管局片区、市妇幼片区、图书馆片区、消防支队片区、政府车队片区煤气管网进行改造。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解决辖区老旧煤气管网安全问题。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支付2015年煤气管网建设经费及审计造价咨询费

2．质量指标：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支付2015年煤气管网建设经费1547851元，支付审计造价咨询费14075.39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城区煤气管网老旧问题。

2． 生态效益指标：开挖后及时回填、修复，未造成环境污染。

3．可持续影响指标：建设后，煤气管网能较长时间使用，增加使用寿命。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4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扣分项0分，合计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解决辖区老旧煤气管网安全问题。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环境整治）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2020年12月15日区政府工作安排。根据2021年2月6日区委主要领导调研城市景观提升工作安排。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进行办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合同约定及审计结算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对东区民政局大楼外墙（东区政府车站后大楼）脱层、污渍墙面进行粉刷。对“两江三岸”东区范围内的部分山体进行景观提升改造。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两江三岸”山体亮化工作于2020年12月23日进场施工，2021年1月5日完工并竣工验收，2021年11月17日完成审计结算。区民政局等机关办公楼外墙粉刷该工作于2020年12月23日进场施工，2021年1月5日完工并竣工验收，2021年11月17日完成审计结算。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两江三岸”部分山体提升改造工程款；区民政局等机关办公楼粉刷经费。

2．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两江三岸”部分山体提升改造工程款；区民政局等机关办公楼粉刷经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东区城市面貌。

　　２．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东区城市面貌。

３．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33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扣分项0分，合计93分。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城市的发展，文明的进度，需进一步提高东区城市面貌。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附件2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城管监察支队和规建监察支队下沉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保障东区城市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一是下沉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19\*4.1万元/人/年=77.9万元；二是参照2021年11月计算：养老保险546.72元，医疗保险496.8元，失业保险20.78元，工伤保险27.71，公积金410元，月缴费合计1502.01元；1502.01元\*12个月\*19人=34.25万元。两项共计112.15万元。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保障下沉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保障下沉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下沉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19\*4.1万元/人/年=77.9万元；参照2021年11月计算：养老保险546.72元，医疗保险496.8元，失业保险20.78元，工伤保险27.71，公积金410元，月缴费合计1502.01元；1502.01元\*12个月\*19人=34.25万元。两项共计112.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市城管监察支队和规建监察支队下沉人员经费112.15万元，主要用于：1.下沉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19\*4.1万元/人/年=77.9万元；2.参照2021年11月计算：养老保险546.72元，医疗保险496.8元，失业保险20.78元，工伤保险27.71，公积金410元，月缴费合计1502.01元；1502.01元\*12个月\*19人=34.25万元。两项共计112.15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下沉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局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下沉人员19人。工资及福利待遇19\*4.1万元/人/年=77.9万元；参照2021年11月计算：养老保险546.72元，医疗保险496.8元，失业保险20.78元，工伤保险27.71，公积金410元，月缴费合计1502.01元。

2．质量指标：提高下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市城管监察支队和规建监察支队下沉人员支付112.1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确保下沉人员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对下沉人员安全进行保障。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下沉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3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扣分项0分，合计96分。

**（二）存在的问题。**

继续加强市容秩序整治，严格加强考勤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三）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使之形成常态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